

农民道德观念的生成与转型

——基于唯物史观对《农民的终结》的探讨

刘 昂

(中国人民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 中国社会从传统向现代变迁过程中,农村人口持续减少,农民道德观念发生转型。这一现象在西方国家也曾出现,并被孟德拉斯称为“农民的终结”。通过剖析《农民的终结》不难发现,传统法国农民以小块土地为基础,形成了勤勉耐劳但趋于保守、容易散漫的道德观念。伴随社会发展,传统农民趋于终结,现代农业劳动者开始显现。对于他们而言,劳动的道德价值不断弱化,经济理性逐渐增强、规则意识得以提升。《农民的终结》以田野调查为基础,运用跨学科的方法,对农民道德观念的生成及其转型进行系统阐释,但其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唯物史观存在一定误解。当前形塑中国农民道德观念,应当坚持唯物史观基本立场,借鉴《农民的终结》相关理论资源及其方法。

[关键词] 农民 道德观念 唯物史观 《农民的终结》

长久以来,农民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者,是世界文明成果的主要创造者。然而,在社会转型过程中,我国农村人口自1995年达到85947万峰值后逐年减少,且2011年起开始低于城市人口,至2022年仅占全国人口34.78%。伴随农村人口的持续减少,农民会“终结”吗?从传统向现代的变迁中,农民的道德观念有何变化?怎样才能更好地走进乡村、理解农民?

这些问题并非是中国独有的问题。早在18世纪中后期,伴随工业革命的兴起,在英国等西方国家,工业经济的逻辑逐渐向乡村蔓延,传统的农业社会逐渐瓦解,农民以往的道德观念不再能够有效应对时刻变化的现实环境。遗憾的是,这一改变并未引起当时研究者的普遍重视。19世纪初期,虽然有学者对社会转型中的农民问题给予了一定关注,但不同学科之间存在较大壁垒,未能从整体视阈对农民问题进行综合考量。此外,一些研究者基于工业经济和都市社会的逻辑看待乡村和农民,缺少对农民道德观念及其行为逻辑的深入剖析。19世纪中后期,伴随《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马克思,1842)、《从巴黎到伯尔尼》(恩格斯,1848)、《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1851—1852)、《法德农民问题》(恩格斯,1894)等研究成果的出现,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基于农民现实状况系统剖析农民问题的重要性。到了20世纪,不同学科的研究者已经积累了诸多农村研究资料,并且注重相互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以期对农民问题展开综合性研究。

在此背景下,法国社会学家孟德拉斯(Henri Mendras)于1967年出版了题为《农民的终结》一书,受到当时学术界的普遍关注。事实上,“孟德拉斯所说的‘农民的终结’,并不是‘农业的终结’或‘乡村生活的终结’,而是‘小农的终结’”^①。那么,“农民”何以成为“小农”的代名词?在“小农”终结之后,“农民”是否依然存在?如何得出“农民的终结”这一结论?回答这些问题,可以从《农民的终结》一书对农民道德观念的分析入手,通过农民伦理观念的变迁,透视农民所处社会地位及其发展状况,阐释“农民”何以“终结”。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当前中国农民和孟德拉斯所剖析的法国农民的处境相类似,同样曾经有着小块土地,同样面临着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为此,我们可以从孟德拉斯对农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乡村道德的实证研究与地图平台建设”(21&ZD058),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马克思恩格斯农民道德观及其当代价值研究”(2023SJZD115)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昂(1992—),江苏徐州人,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哲学博士,研究方向:乡村伦理。

^① 李培林:《“农民的终结”:不再遥远的话题》,《北京日报》2012年11月26日,第18版。

民道德问题的分析中,找寻认识和理解中国农民的理论资源和方法论借鉴。

一、小块土地“生长”出的传统农民道德观念

传统农民作为“地方之人”(hommes du pays)^①,其诞生与发展始终与土地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土地在赋予传统农民生产生活资料的同时,也塑造着农民的道德观念,对其道德意识、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产生深远影响。

长期以来,基于土地而形成的乡村是社会的主体,农民则是乡村的重要群体。《农民的终结》一书开篇便指出,“在加洛林王朝时期,欧洲完全是乡村化的。没有任何城市,只有住满农民的乡村,农民在领主的领地周围组成村庄:这些领主自己组成了包容一切的整个社会”^②。事实上,在当时社会背景下,即便是领主阶层,他们也依然是农业劳动者,并没有脱离农民这一身份界定。然而,伴随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在土地上的收获逐渐丰富。此时,农民群体产生了分化,一部人不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而是将土地用来买卖和抵押,利用土地的经济价值获取收益。与此同时,人口的日益增长,使得人力的价值愈发减弱,土地的价值则进一步提升。由此,土地被分割的越来越小,农民人均占有的土地越来越少。从这一意义而言,农民逐渐成为“小农”。当然,“小农”之所以成为农民的代名词并不仅是因为农民占有土地之小,更在于农民的视野受到小块土地的限制,他们的生活和交往空间以及利益关系都被束缚在小块土地之中。

对于传统农民而言,土地一方面是其得以生存的必备条件,是在村庄立身的社会基础。在最初的生产活动中,人们依靠土地获得食物,为自身及其家庭提供生活来源,将土地视为重要的资本和唯一可靠的财富。农民一旦丧失了对土地的占有,也就失去了在村庄的社会地位,“历史告诉他,土地所有权是在社会上和政治上完全独立的必要条件。耕种别人土地的人,总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成为土地所有者的债务人,甚至仆人”^③。可见,传统农民的行动逻辑必然以占有或者说是维持土地所有权为基础,以此保障其基本生活所需和社会地位。另一方面,土地还是传统农民情感的寄托。一般而言,农民耕种着由父辈那里继承而来的土地,这种由代际传播的资源,天然地带有某种特殊的情感价值。在传统农民看来,“土地这个词同时意味着他耕种的田地、几代人以来养活着他全家的经营作物以及他所从事的职业”^④,自身所耕种的土地是家族延续的象征,是一种独特的、只有他才了解的资源,土地与其家庭以及自身已然融为一体。

农民的道德观念与其“物质活动”“物质交往”以及“现实生活的语言”紧密相连,是“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⑤。在长期耕种小块土地过程中,农民逐渐养成了热爱劳动但机械服膺传统、缺少对时间精准判断等惯习,反映在道德领域主要表现为勤勉耐劳但趋于保守、容易散漫的道德观念。

通常情况下,勤勉耐劳是我们对农民群体的普遍印象,而要理解这一道德观念的生成,则要回到农民的生产生活实际,回到农民赖以生存的小块土地进行剖析。面对土地,“不知疲倦的劳动者扶着犁,赶着牛,踩着犁沟,日复一日地在田野上辛勤耕耘”^⑥,他们必须付出劳动才有可能获得满足生活所需的物质财富。“勤劳的四季耕耘,是获得产出和增加剩余产品的最基本(甚至唯一)途径,也是农民生存和提高生活水平的基本前提”^⑦,在此过程中,农民建立起朴素的“劳”与“得”之间的逻辑关系,形成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价值判断和情感认同,并且劳动得到的越多,越能获得自尊和别人的尊重。与劳动的善相比,好逸恶劳和不劳而获成为农民道德批判的对象。对于传统农民而言,在土地上耕种,并由此获取生产生活资料是一种道德应该,而拒绝耕种,或者将耕种土地作为一种牟利的工具则是恶的表现,这将有可能导致农民群体为了投机而不择手段,具有道德堕落的危险。

①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31页。

②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21-22页。

③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45页。

④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4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4页。

⑥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71页。

⑦ 王露璐:《乡土伦理——一种跨学科视野中的“地方性道德知识”探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7页。

在传统农民看来,作为依靠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群体,厌恶劳动或者将本该进行辛勤耕种的土地用于投机,都有可能对已有自给自足耕作系统造成的破坏,从而使其失去独立性,成为依附他人的存在。而在这过程中,农民为了生存,则容易降低自身以往的道德标准,诸如在交易过程中的以次充好、漫天要价等行为,逐渐丧失道德底线。

小块土地在形成农民勤勉耐劳的道德观念的同时,也造成了农民害怕变革、趋于保守的一面。在传统农民看来,遵守传统是“德行”,而违背传统的革新则是“败德”。“‘传统’的农民不会怀疑‘传统’,在他们看来,‘传统’是理所当然的,是生活和工作必须遵循的正常方式。”^①一方面,传统农民不具备革新的条件。农民成为革新者,“要能够对从父亲那儿继承下来的并被周围的人所接受的传统提出质疑,要了解城市里的学者或邻近地区有创造性的农业劳动者取得的进步成果,要感受到变化的需求,以便打破低层次的但却是保险的平衡,还要具有能够冒实验的风险的经济能力和知识能力”^②。然而,对于扎根于小块土地的农民而言,首先,生产生活环境是熟悉而罕有变化的,长期保持着相对一致而有默契的交往实践,缺少独自提出变革的意识与需求。其次,农民耕种的小块土地是其生存的重要来源,全家都要依靠土地上的收成过活。为此,在稳定的收成与追求变革的高回报高风险之间,传统农民往往选择前者,其自身的经济水平难以承受革新失败的后果。最后,在小块土地上形成的经验知识,一般只能应付熟悉的问题,而面对变革所需要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挑战,传统农民常常会表现出束手无策。另一方面,传统乡村社会不允许农民成为革新者。“在大多数传统的农民社会,社会声望是用两种尺度来衡量的:一是符合传统的程度,二是资本的规模。”^③传统农民只有服膺于风俗惯习才能够获得村民认可,任何一位普通农民的革新,在同村的人看来都有可能是不合时宜的,甚至是对其他人的一种侮辱。农民的资本规模,主要体现在对土地的占有,但革新并不意味着土地占有的增加,甚至从某种程度而言,可能意味着占有土地的减少,以此削弱革新者的声望,阻止农民进行变革。整体上看,传统乡村社会缺乏支持革新的机制,迫使农民不得不在小块土地上从事日复一日的劳动来获取生存空间,并通过维护传统得到社会认同。

“散漫”是小块土地“生长”出的另一种农民道德观念。对于长期在小块土地上耕种的传统农民而言,他们面对的只是四季的变化,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周而复始。在传统乡村,时间是久远且连续的,“现在”仅仅是“过去”的延续,而“将来”即将重复“现在”,过去、现在和将来农民都是在同样的土地上进行着类似的耕种,人们只要按照惯习安排生产和生活,通常都能获得必要的生存保障,精确的时间在小块土地上是没有意义的。为此,钟表等现代计时工具虽然进入乡村,但其仅是一个外在的时间刻度,并未完全融入农民的价值观念和生产生活结构,“如果开会的时间是由邻居或家乡的人确定的,每个人都知道没有必要准点到达”^④。此外,对于传统乡村社会而言,生产和生活活动既是自主的,也是一体的,农民可以根据惯习安排日常工作,并不存在强制性的规则限制。“这种宽松的生产生活环境,诱发了农民自由而散漫的行为习惯,使其难以适应规章制度对乡村治理主体的规范化要求”^⑤,在传统农民看来,外界约束是对自身的干扰,“要农民在劳动细节上遵守纪律会使他们感到困难和厌恶”^⑥。

二、“小农”的终结:从传统农民向现代农业劳动者转变过程中道德观念的变化

伴随经济的发展、技术的进步、社会的变革,传统乡村社会生产生活方式逐渐瓦解,小块土地对农民而言失去了基础性地位,“小农”由此终结。“小农”的终结并非意味着农民群体的不复存在,而是由传统农民向现代农业劳动者进行转变,由“人的依赖关系”向“物的依赖关系”发生转型。“通过

①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30页。

②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32页。

③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38页。

④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52页。

⑤ 刘昂:《中国乡村治理的伦理审视》,《道德与文明》2021年第1期。

⑥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59页。

这一‘终结’,农民才得以在变迁了的新世界中重新找到新的定位与社会角色”^①,其道德观念也相应发生变化。

农民道德观念的转型是一项系统工程,必然关涉对权利、公平、正义、平等的认识。“乡村变迁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没有永远不变的伦理,只要有社会变迁,伦理转型就会发生。”^②传统乡村经济以自给自足的稳定性为基础,农民从耕种的小块土地中获得生存资料,其物质生活主要受自然环境的制约,“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小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③,并未形成普遍的交换和全面的关系。在此背景下,农民生活的各个方面是相互交织的,其关于权利、公平、正义、平等的认识总是围绕耕作,即“为了养活自己和确保经营与家庭的延续”^④展开,不敢也不能产生更加多样的价值追求。伴随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资本市场逐渐向乡村扩张,“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⑤在乡村社会得以显现,传统农民的生活体系和价值追求受到前所未有地冲击,不得不重新审视权利、公平、正义、平等等问题,并将其与物即金钱相关联。在此过程中,农业劳动者认识到农产品价格过低等状况正侵蚀自身权利,使其受到不公平、不平等的对待,并被视为国家的“贱民”以及现代世界中“被遗弃的无产者”^⑥。与此同时,农业领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劳动分工,农业生产朝向专业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并催生专业合作社。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一些农业劳动者将各自土地集中起来,组成新的更大规模的经营单位,以此实现专业化的分工,赢得规模效益。然而,经济的发展不断挤压土地的价值,这种将小块土地重组经营的形式在打破传统农民个人主义的同时,也在削弱小块土地在生产经营中的核心地位。一方面,农民逐渐成为独立的市场经济活动主体,个体的需求以及能力得到不断发展;另一方面,农民之间的社会关系日益通过金钱的形式得以普遍化。农民正在像商人一样,“他的经营‘基础’将是他的企业,而不是他的‘不动产’”^⑦,小块土地对于农民生产生活中的重要性不断减弱。

传统农民从父辈那里学习耕种经验,并在与土地接触过程中不断完善耕种相关的知识。对于传统农民而言,“是他‘创造’了自己的土地,他了解这块土地就像创作者了解自己的作品,因为这块土地是不断加工的产品:耕作、施肥、轮作、休闲,等等”,并且认为,“如果我是唯一熟识自己田地的人,那我也是唯一能种好它的人,所以,没有任何其他的人能在这方面帮上我的忙”^⑧。为此,传统农民与小块土地建立了深厚的情感关系。然而,“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⑨。在农业技术不断发展过程中,传统农民的经验 and 知识被逐渐取代,并且依靠技术的优势,土地的使用效率得以最大化的挖掘出来。从某种程度而言,只有不懂技术的农民,而不存在劣质的土地。因此,伴随技术水平的提升,土地将逐渐失去其作为生产角色的特有价值,而仅成为一般意义上的空间概念,农业生产者对小块土地的依赖关系也将随之减弱。

传统乡村社会以农业文明为基础,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相对单一。然而,在现代化过程中,乡村逐渐从农业生产领域向生活区域过渡,一部分“乡下人”进入城市务工,而一些不直接从事生产的“城里人”回到乡村生活。这种“迁徙”改变了传统乡村固有的社会关系,并以不可抵挡的趋势改变乡村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在这过程中,“每个乡村社会都是根据自己的创造力来‘实现现代化’,同时也获得了一些共同特征,这些共同特征抹去了过去的独特性”^⑩,传统农业价值正在消失,乡村社

① 焦若水、杨怀德:《从农民到农业生产者:身份到职业的转向——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与中国农民研究的新视界》,《甘肃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② 李冰:《乡村变迁:新时期乡村伦理的一种解释与构建基础》,《齐鲁学刊》2021年第1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页。

④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10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52页。

⑥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175页。

⑦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193页。

⑧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41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1页。

⑩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209页。

会正在形成新的格局。与此同时,当现代农业劳动者逐渐将小块土地从自身经济基础和情感关系中移除时,其视野也不断开阔。一些新的、适应现代农业生产条件的合作机构应运而生,从而进一步打破原有乡村社会关系,终结传统农民的经济社会体系,建立新的乡村秩序。

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考察道德、宗教、形而上学以及其他意识形态的形成发展过程,明确指出“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①。农民在从“小农”向现代农业劳动者转变过程中,基于小块土地的传统道德观念也不断瓦解,建立在新的生产结构之上的道德观念逐渐形成。首先,生产劳动的道德价值受到挑战。在传统乡村社会,“小农”为了生存必须全身心地投入生产,劳动是最高价值。然而,社会转型过程中,“生物学的和机械学的最新技术进步使人和土地的生产力增长了10倍,由此造成的过分富足对过去的农民来说成了灾难和前所未闻、无法想象的事情”^②。面对生产的过剩,如何更好地将剩余农产品销售出去成为农业生产者必须面对的问题,而销售的好坏常常并不直接依靠生产劳动,甚至身陷劳动者“贫困”“愚昧”而非劳动者则拥有“财富”和“文化”的尴尬处境。这便在传统的“劳”与“得”之间设置了鸿沟,打破了“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朴素价值观念。事实上,“得”总是与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相一致。在资本主义社会,“劳”与“得”之间不可能存在绝对的正相关关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客观现实是,“生产的物质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而人民大众所有的只是生产的人身条件,即劳动力”^③。在这种生产要素分配下,劳动者难以获得与其“劳”相对等的“得”。为此,“劳动者将不再仅仅依赖于自己的良心、干劲和牢固的劳动观念,家庭父亲的道德观念将不再是劳动者进行评价的主要依据和经营者从事管理的标准。劳动的道德要求也同样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一变化对农业劳动者的心态和人格已经造成了深刻的影响”^④。

其次,经济理性逐渐增强。传统乡村社会,基于小块土地的耕作方式不允许也不需要“小农”从事创新,他们只要按照若祖若父的经验组织生产就足以获得必需的物质保障,这也是其获取社会地位的重要途径。为此,“小农”必须服膺于传统才能够获得村庄的认可,即使这种行为常常伴随经济“非理性”的形式进行。相比于保守的传统“小农”,现代农业劳动者更加进步,能够以理性的态度参与到经济活动之中。“进步的农业劳动者在两个方面与传统的农业劳动者有明显的区别:他们更经常地走出农场到附近的城市里去,他们当中认识农业技术员的人要多得多。”^⑤现代农业劳动者的视野逐渐从小块土地上解放出来,他们不断尝试新的方式方法改进自身的生产经营,并将正常的市场活动与投机行为区别开来,以积极的态度对待市场经济的发展。

最后,规则意识得以提升。传统农民以自身道德自觉为基础从事生产生活,他们很少真正接受外在制度的强制性约束,缺乏必要的规则意识。面对逐渐扩大的劳动分工,“农业劳动者将不再像他们在自给自足的多种生产时代那样,是自家的主人,他们将部分地失去一个独立的小生产者在大市场上具有的那种个人自由的外貌”^⑥,以往个体的道德自觉越发难以有效协调不同劳动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统一的伦理规则成为构建和谐有序的现代农业经营体制的必然要求。诸如,现代农业劳动者更加重视职业素质,他们必须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从事生产,以此才能够形成良好的产业结构,提升企业经营效益。此时的农业劳动者更加遵守时间的限制,按照统一的时间上下班,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等,尽可能地按照已有规则行事。

三、贴合农民的乡村研究方法

孟德拉斯在《农民的终结》一书中运用贴合农民的乡村研究方法,对农民基于小块土地产生的道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5页。

②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15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6页。

④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208页。

⑤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129页。

⑥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200页。

德观念及其转型进行了深入探究。这其中既包括对乡村进行田野调查的实证研究,也含有依据乡村特性开展的跨学科研究,基本符合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与方法。但值得注意的是,孟德拉斯在研究过程中,也存在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唯物史观的一定误解。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是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它以物质资料的生产为起点,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从而在理论上再现了社会生活本身。”^①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与方法,立足乡村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活方式,才能真正把握乡村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和发展方向。孟德拉斯以法国乡村农民为研究对象,通过大量田野调查对农民日常生活方式进行深入了解,以此剖析农民道德观念的变化。这种基于农民现实生产生活的研究路径,与唯物史观将“现实的人”以及“物质生产”作为其出发点相吻合。马克思强调,“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②,指明了现实的人的物质生产活动对社会发​​展及其个人思想观念形塑的重要性。对于孟德拉斯及其乡村研究团队而言,在村庄开展田野调查,必须面对如何能够从农民身上得到有效信息的问题。农民作为小生产者,在传统乡村社会环境中,不需要向熟悉他们的人表达自己的想法,而面对不熟悉的调查人员,他们“从不说‘是’或‘不是’,不管在什么情况下他们总是抱怨,谨慎地向一切陌生人掩饰他们的生活和感情”^③。为此,孟德拉斯提出“恰如其分地运用调查技术,小心谨慎,确保良好的开端”^④的要求。在《农民的终结》一书中不难发现,研究者总是能够从农民含蓄的谈话中挖掘出其背后的价值指向。诸如,当调查者向农民询问:“如果你有6个月完全空闲的时间,你做些什么?”时,农民回答:“在这儿,我们劳动,我们不能休息!”^⑤在这似乎毫无逻辑的访谈中,研究者从劳动对于农民的道德价值出发,指出农民可能在担心6个月的空闲会对“劳动属于本分、自我约束和干劲的范畴”^⑥产生动摇,降低劳动在村庄的道德地位,进而会从根本上影响自身生产生活惯习。这种基于农民日常生活实际的分析论证,能够帮助研究者从看似没有逻辑的谈话中挖掘关键信息,把握农民的价值倾向。此外,在田野调查问卷设计方面,研究者尽量避免了问卷内容的艰深晦涩,将问卷的阅读和理解难易程度与农民认知能力相匹配,最大限度地保证问卷调查的可行性与有效性,这也是尊重和考虑“现实的人”的生动呈现与直接效果。

与此同时,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是孟德拉斯在《农民的终结》一书运用的另一重要研究方法,同样符合唯物史观的基本要求。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和其他意识形态,以及与它们相适应的意识形式便不再保留独立性的外观了。它们没有历史,没有发展,而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⑦。农民道德观念的生成与转型绝不是独立于乡村社会生产关系和生活方式之外的存在,也不是乡村经济、村庄风气、村民家庭等某一方面的反映,而是多维度、多层次、多场域的立体呈现。为此,有关农民道德观念以及乡村研究不可能仅局限于一个或几个学科之中,而应当将其置于鲜活的现实生活之中,综合运用相关学科知识,系统梳理村庄关系、深刻把握乡村道德、准确理解农民逻辑。孟德拉斯直言,“社会学家在其调查中始终求助于地理学家和历史学家,愿意承认自己欠下了大量的人情债”,并且强调,“每个学科为了完成自身的综合都到邻近的领域去寻找有用的材料”^⑧。《农民的终结》一书充分将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伦理学等诸多学科的知识融入其中,引用莱德弗尔德、福莱斯、吉尔威·塞沃兰等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观点,以跨学科的视野对基于小块土地生产和生活的农民群体进行剖析,并最终得出农业文明逐步被工业文明所取代,“小农”走向终结这一

① 刘同舫:《在应对当代各种社会思潮的挑战中发挥马克思主义的威力》,《马克思主义研究》2010年第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5页。

③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15页。

④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15页。

⑤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145页。

⑥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145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5页。

⑧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15页。

结论,而关于农民道德观念生成与转型的深刻阐述正蕴含其中。

除此之外,孟德拉斯在《农民的终结》一书中还运用了个案研究、类比研究、定性定量分析等方法,在客观上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保持一致,增强了研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从多维度呈现了社会转型过程中小农向现代农业劳动者转变的动因与路径,以及在此过程中道德观念的不同样态。不容忽视的是,孟德拉斯在研究过程中,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唯物史观的研究方法也存在片面性解读,没有充分认识这一理论与方法的重要价值。

孟德拉斯在《农民的终结》一书中多处对马克思主义及其理论进行批判,其中结语部分提到,“农业生产者既不是一些并列的自治小社会(如马克思所说的‘一个布袋里的马铃薯’),也不是一个阶级”^①。孟德拉斯在此意指应当仅将农业生产者视为众多职业群体中的一种类别,在普遍性上,他们与其他职业一样,仅是若干职业中的一种类别;在特殊性上,他们具有自身的特性和利益。但孟德拉斯在此错误地理解了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对小农群体的阐释。马克思将分散的农民形象比喻为“马铃薯袋中一个个的马铃薯”,并同样基于小块土地指出“每一个农户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的,都是直接生产自己的大部分消费品,因而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多半是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往。一小块土地,一个农民和一个家庭;旁边是另一小块土地,另一个农民和另一个家庭。一批这样的单位就形成一个村子;一批这样的村子就形成一个省。这样,法国国民的广大群众,便是由一些同名数简单相而加形成的,就像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马铃薯汇集而成的那样”^②。马克思在此用马铃薯比喻分散的农民,着重在说明农民之间的相互隔离与孤立,缺少利益的联系,而不是认为农民群体是“并列的自治小社会”。随后马克思还进一步指出,“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地域的联系,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共同关系,形成全国性的联系,形成政治组织”,为此,“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无论是通过议会或通过国民公会。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③。由此可见,马克思不但没有将农民视为“并列的自治小社会”,而且还认为,在当时社会背景下,基于小块土地从事生产生活的农民,在某种程度上并不具备自治的能力。

对上述问题的阐释还可以用来回应孟德拉斯对马克思主义阶级观点的误解。孟德拉斯认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越来越不适合于理解以复杂的分层和剧烈的社会流动为特点的社会以及各种各样的群体冲突,想在现在尽一切力量去建立农民阶级是非常过时的做法”^④。从上文的分析不难发现,马克思并未指出农民是一个独立的阶级,而仅是强调,相比于其他群体而言,农民群体具有相对一致的生产生活方式、利益诉求和教育程度,但他们之间并未形成稳定的经济关系,没有能力保护自身群体的利益。此外,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以唯物史观为基础,强调“将人类的道德生活和经济生活结合起来加以考察”^⑤,指出“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到人们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不应当到有关时代的哲学中去寻找,而应当到有关时代的经济中去寻找”^⑥。为此,对农民问题的分析不能放弃经济的基础性地位而本末倒置。农民的道德观念及其行动逻辑依然是基于其经济基础而形成的,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农民的价值观念可能会落后也可能超前于经济基础的变化,但这些都只是暂时性的,最终会与经济基础相匹配,那种认为马克思主义阶级观点“过时”的论断,是“缺乏对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总体把握”^⑦的表现。

①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2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6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67页。

④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188页。

⑤ 高广旭:《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精神形态建构的内在逻辑》,《齐鲁学刊》2023年第4期。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547页。

⑦ 唐辉、张俭松:《对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过时论”的批判性思考》,《马克思主义研究》2016年第4期。

四、结语

“从世界各国现代化的道路和发展趋势来看,农民的终结或农民的大幅度减少,似乎是铁律和命运,是一种必然的发展趋势。”^①孟德拉斯在《农民的终结》一书中虽然以法国农民为主要研究对象,但其关于农民道德观念的生成及其转型的阐释,对新时代中国乡村伦理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参考和方法论借鉴。

在传统中国,乡村同样作为社会基础而存在。中国农民曾与法国农民具有相似的经济基础——小块土地,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勤勉耐劳但趋于保守、容易散漫的道德观念。伴随传统向现代的转型,中国农民逐渐跳出小块土地私有的限制,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不断构建新型道德观念。在此过程中,可以充分借鉴法国农民转型过程中道德观念转变的经验与教训,将农民基于小块土地产生的情感依赖转化为对集体资源的珍视,保护农民勤勉耐劳的优秀道德品质,合理对待农民的经济理性,培养规则意识,加强农民职业伦理建设。

对于中国乡村伦理研究的方法而言,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从农民生产力状况着手,探究农民道德观念。在此基础上,一方面注重开展田野调查,将“自下而上”的实证研究与哲学伦理学“自上而下”的严密论证与逻辑推理相结合,“既坚持道德生活史的基本立场以真实还原和描述乡村道德生活的历史图像与实存状态,又通过逻辑推演与学理论证将琐碎而平凡的道德生活经验提升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范式”^②。另一方面,以跨学科的视域,综合运用相关学科知识对乡村展开伦理研究。当然,在这过程中必须坚持伦理学学科的主体性,“失去了伦理学的基本理论立场,中国乡村伦理的研究或将停留于对乡村道德生活或问题的简单描述,或将沦为单纯的史料整理及文献堆砌”^③。

(责任编辑 万旭)

① 李培林:《农民的终结是选择还是命运》,《社会发展研究》2020年3期。

② 王露璐:《伦理如何“回”乡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第29-30页。

③ 王露璐等:《中国乡村伦理的历史传统与现代建构》,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18页。